

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渐成刚需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参与市场和技术创新过程中的实力不断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日益提升。记者在调研中注意到,在当前新的市场环境中,为更好适应国内外监管环境的快速变化,企业尽快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逐渐成为刚需。

近年来,政府部门已在该领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执行文件和目标指引。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就发布我国首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即《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相关管理体系与合规工作提出了要求。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旭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知识产权合规既是企业内部进行公司治理的重要手段,也是防范企业外部法律风险的重要途径。

“我们注意到,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去年就发布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标准指引(试行)》,并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试行‘新市场主体合规告知制度’。这种

做法能以企业经营中知识产权实际风险为导向,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实施、运行和监督全流程管理提供规范依据。”杨旭认为,这也是企业合规全生命周期覆盖的重要一环,有针对性地就知识产权刑事风险较高的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专项领域进行列举提示,同时依据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将合规风险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分级管理、合理配置合规资源。

记者观察到,不论是上市企业在IPO过程中(特别是科创板)的知识产权核查,还是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知产合规工作的重要性都在日益凸显。但现实是“合规”又并非简单的“符合法律法规”,而是企业从治理结构、内控机制、责任价值建立的“全面风控”意识和标准取向。

“在知产合规管理中,首要的就是如何识别风险。”杨旭表示,知产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法律风险、商标权法律风险、商业秘密风险、专利权法律风险、不正当竞争法律风险及数据安全与合规风险等多

个方面,从之前被动地去做知识产权“贯标”,到如今主动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显示出企业自发的一种行为,也属于企业自治的一个重要方面,目的都是为了防控风险。

在现实市场经济中,由于企业不重视知识产权合规而造成负面影响案例并不少见。比如在专利领域,公司因上市前未充分重视专利合规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严重影响公司正常上市进程,造成上市延迟,甚至最终导致上市失败。典型的就是苏州某光电企业未能及时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无效,暂停上市。再比如当前元宇宙、NFT数字藏品发行非常火爆,但数字藏品的合规问题也凸显出来,涉及著作权侵权风险、数据存储风险、不正当竞争风险等。除了平台资质法律风险外,相关的发行主体、发行机制、发行对象、定价机制、交易机制,以及平台的宣传承诺等方面也存在合规风险。

杨旭表示,目前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大多数企业没有对知识产权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com



广告

管理设立独立机构和制度,相关规定仅依附在公司的技术标准或生产制度当中,且产权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导致企业缺乏有效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或有激励机制不能严格执行,同时也缺少对应的制度化的保护机制。”她认为,知识产权管理事务大多由法务部门或技术部门兼职进行,使企业无法系统性对知识产权进行专业管理,也容易造成管理低效。

对此,杨旭建议,评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需要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体系,这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设计评估,加强对违规风险的识别,做好政策和程序等全体系安排。二是执行评估,即合

规管理体系执行的有效性评估和审查标准,主要有资源配置、职责权限、合规意识、合规管理能力、奖惩机制及文件化信息管理。三是质效评估,即合规管理体系效果的有效性评估和审查标准,主要包括合规文化、合规目标、可持续发展能力、违规事件及其处理。此外,企业还需要建立一套完整而系统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一方面针对知识产权合规制度制定合理的奖惩措施;另一方面则针对知识产权违规行为,企业应当能够快速、准确地发现违规行为并且及时纠正;同时还应有专业律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合规调查服务,做好知识产权合规尽职调查和内部合规调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法律干线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发布 加大审判力度

本报讯(记者 江南)在4月26日举办的2022中关村知识产权论坛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十大典型案例,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中源代码比对的问题、竞业禁止协议对侵权认定的影响和合同履行、变更、转让、解除、解除权、解除后果的相关问题等。

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中源代码比对的问题为例,信诺瑞得公司是软件“WiseGrid慧敏应用交付网关系统v4.1”的著作权人。信诺瑞得公司主张,智恒网安公司未经许可,利用信诺瑞得公司的离职员工范某,获取权利软件,并在其生产、销售的“智恒Galaxy ADC应用交付控制系统v5.0”产品中进行使用。信诺瑞得公司称,根据公证书的内容,智恒网安公司生产、销售的“智恒Galaxy ADC应用交付控制系统V5.0”产品内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信诺瑞得公司享有著作权的WiseGrid慧敏应用网关系统V4.1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并且智恒网安公司因为员工流动对于信诺瑞得公司的上述软件具有接触的可能性。智恒网安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源代码与被诉侵权产品中运行的被诉侵权软件的相似度为50%,技术调查官未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源代码进行相似性比对。

法院一审判决,智恒网安公司停止侵权,向信诺瑞得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信诺瑞得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析说,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中,源代码的比对并非判断被诉侵权软件是否侵害权利软件著作权的必要条件和必须环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判断仍然应当遵循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侵权判断标准。如果权利人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软件存在与权利软件相同的自主命名信息、设计缺陷、冗余设计等特有信息,可以认为权利人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应由其提供相反证据以证明未实施侵权行为。在权利人提交的证据能够初步证明侵权成立的情况下,如被诉侵权人并未提交相反证据或者提交的相反证据不足以推翻侵权认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冯刚介绍说,7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技术类案件1.94万余件,位列全国法院技术类案件收结案数量首位,比如宣判了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案件,审理了国际知名风力发电机组设计公司起诉我国风力发电机组制造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等。

“软件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为工业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应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持,成为高新技术发展的关键环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表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坚持专业化审判道路,探索符合软件纠纷案件特点的审判方式,努力打造国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审判高地。



灵活运用专利 半导体企业受益匪浅

随着全球科技产业的快速发展,芯片制造技术的重要性日益突显。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国各地都制定了相关集成电路产业规划,并提出了2025年产业规模目标。据估计,到2025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将高达4万亿元。在日前举办的半导体行业专利态势分析研讨会上,爱集微知识产权总监刘婧表示,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知识产权对于半导体行业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科技企业来说,发展技术与保护知识产权应当“双线并行”。

“近20年来,全球半导体专利申请热度持续稳定,且稳中有升,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也在快速增长和追赶中。在专利申请布局方面,美国和日本拥有专利技术绝对垄断地位,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形成了一定阻碍。”刘婧表示,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至今,产业技术在不断更新迭代,在努力攻克技术难题、实现

“弯道超车”的同时,国内企业也要意识到专利布局、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尝试灵活地运用专利。

中国企业可以通过专利收购的方式提升公司的专利整体价值。刘婧举例说,2021年9月,中国千亿半导体巨头闻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以6300万英镑收购英国最大芯片制造商Newport Wafer Fab(NWF)。通过此次收购,安世半导体获得了该威尔士半导体硅芯片生产工厂的100%所有权。尽管安世的专利量只有闻泰的一半,但是专利价值是闻泰的好几倍。随后,安世将多组专利转入闻泰旗下,因为安世专利的加入,闻泰的半导体专利数量不断升高,提高了企业的商业价值。

此外,企业还可以充分应用半导体专利诉讼方式,达到一定的商业竞争目的。刘婧介绍说,2019年7月22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资料,邵力杰

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起诉晶丰明源公司两款产品侵犯其三项专利。2019年7月23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发布公告称,因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委审议会议公告发布后出现涉诉事项,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取消审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申请。可见,企业可以通过半导体专利诉讼途径,进行商业狙击,从而影响竞争对手的上市进程。

“由于各项利好专利的政策陆续出台,专利质押、融资租赁、作价出资等成了半导体行业当前热门的专利利用手段。”刘婧举例说,长电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系统集成封装设计、技术开发、产品认证、晶圆中测、晶圆级中道封装测试等,其通过专利作为融资租赁物,获得大额融资,给企业带来大量资金流,将专利成功转化为金融产品。同样地,博蓝特半导体公司通过将2项专利质押给银行的方式,获得了2060万元的现金流。(穆青凤)

国知局举办“云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江南)在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国家知识产权局4月26日举办“云开放日”活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通过视频方式致辞时表示,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更加注重从“有形开放”向“有效开放”、从“浅层次开放”向“深层次开放”的转变。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他们正在加快研究制定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扩充完善,更好适应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使知识产权本身的开放属性得以充分彰显和有效保持。在国际事务方面,他们积极克服疫情影响,有序通过“云会议”“云会见”“云签约”等新手段,保持与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仅去年就有37场高层国际合作会议。特别是今年年初,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海牙协定》《马拉喀什条约》,更好地融入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体系。

在“云”上信息发布环节,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发布了2021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商标异议和评审典型案例。开放日上,还发布了“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公益宣传片,展现中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优化创新和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的成就。

贸易预警

墨西哥对涉华热轧钢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墨西哥经济部近日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德国、中国和法国的热轧钢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现行反倾销税率不变,自2020年12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涉案产品为宽度大于等于600毫米的铁、碳钢或合金钢热轧板卷,包括厚度小于等于4.75毫米的热轧钢板以及厚度大于4.75毫米的热轧钢卷。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长丝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应欧洲玻璃纤维生产商协会于2022年1月19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长丝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韩对涉华无缝铜管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韩国企划财政部近日发布公告,决定暂不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无缝铜管征收临时反倾销税。2021年10月29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无缝铜管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2年3月17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建议继续反倾销调查,暂不对中国和越南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美出手扶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手扶式扫雪机及其零部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税令和反补贴税令。在该项裁定中,5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本报综合报道)

NFT侵权案宣判 强调交易平台责任

■ 本报记者 钱颜

杭州互联网法院日前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奇策公司与被告某科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决被告立即删除涉案平台上的“胖虎打疫苗”NFT(非同质化代币)作品,同时赔偿奇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4000元。该案被称为“NFT侵权第一案”,填补了国内NFT行业的

司法空白,该判决或将对NFT行业中的相关法律纠纷产生示范性效应。

本案中,奇策公司诉称,漫画家马千里创造的“我不是胖虎”(以下简称“胖虎”)动漫形象近年来成为广受欢迎的爆款IP。某知名平台也曾发布《我不是胖虎》系列NFT,每个时段中《猛虎上山》和《猛虎下山》各限量8000份,引起巨

大关注。奇策公司经授权,享有“我不是胖虎”系列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独占的著作权财产权利及维权权利。

奇策公司发现,某科技公司经营的“元宇宙”平台上,有用户铸造并发布“胖虎打疫苗”NFT,售价899元。该NFT数字作品与马千里在微信发布的插图作品完全一致,甚至在右下角依然带有作者微博水印。NFT数字作品一旦铸造上链,便难以像传统互联网信息一样易于处理。某科技公司作为专业NFT平台,理应尽到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对于在其平台发布的NFT数字作品权属情况应进行初步审核。某科技公司不但未履行审核义务,还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费用。奇策公司认为,某科技公司行为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帮助侵权,故诉至法院,要求某科技公司停止

侵权并赔偿损失1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经营的“元宇宙”平台作为NFT数字作品交易服务平台,未尽到审查注意义务,存在主观过错,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侵权,遂作出了以上判决。

《民法典》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恒信知识产权法律中心主任周蕊告诉记者,NFT交易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明知或应知平台用户利用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杭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NFT数字作品交易模式来看,NFT交易模式下产生的法律效果是财产权的转移。涉案平台作为

专门作为NFT数字作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知道也应当知道,且理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侵权发生,审查NFT数字作品来源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以及确认NFT铸造者拥有适当权利或许可来源从事这一行为。从平台控制能力来看,涉案平台对其平台上交易的NFT数字作品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也具备相应的审核能力和条件,也并没有额外增加其控制成本。从平台的营利模式来看,其不同于电子商务平台和提供存储、链接服务等平台,而是直接从NFT数字作品获得利益,故应对此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涉案平台不仅需要履行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还应当建立一套知识产权审查机制,对平台上交易的NFT作品的著作权方面做初步审查,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负责人表示。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广告